# 东至县妇联妇女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全面推进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和《东至县妇联2020年十大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东妇字2020〕13号文件精神，我会严格按照文件精神，不断强化妇女工作，我县将妇女工作经费纳入项目化预算和实施，用于全县开展妇女工作方面。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会妇女工作经费项目12万元，预算总金额为12万元。

二、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妇联组织是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娘家人，为广大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和实现人生价值提供平台和服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积极为基层妇女提供服务，使妇联组织真正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桥梁和纽带。经统计分析，池州市东至县2020年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东至县妇女联合会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项目实施中也存在宣传面不够广，项目实施效果离少数妇女群众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妇女工作项目实施项目要根据广大妇女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强化对妇女群众宣传，提高妇女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2021年度东至县妇联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相关部门的通知要求，本单位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于2021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完成了2021年度东至县妇女联合会2020年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全国妇联《关于全面推进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积极为基层妇女提供服务，使妇联组织真正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桥梁和纽带。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我会妇女工作经费项目12万元，预算总金额为12万元。在项目实施中，我会牢牢把握“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工作主线，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工作理念，创造性地开展一系列富有成效的工作和活动，团结带领全县妇女为建设“三美东至”做出了积极贡献。

3.项目实施情况：

由市财政将资金拨付给东至县妇女联合会，再由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县妇联机关账户。

4.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市妇联的工作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成立了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有计划有步骤开展一系列推进妇女发展的工作。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2020年，我会妇女工作经费项目12万元,主要开展了巾帼助贫培训和各种助贫活动8次。成立了和美婚调工作室，开展婚姻家庭知识讲座和各种法律知识讲座6场次，开展各类关爱妇女儿童活动6次。凝聚广大妇女力量，为建设“三美”东至做贡献。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通过项目的实施，妇联组织是凝聚妇女、服务妇女的娘家人，为广大妇女参与社会管理和实现人生价值提供平台和服务。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履行组织妇女、引导妇女、服务妇女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积极为基层妇女提供服务，使妇联组织真正成为党开展妇女工作的桥梁和纽带。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妇女联合会2020年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分，评价结果为“优秀”。具体评分见下表：

三、指标分析

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投入（满分10分，实得10）

1、项目申报管理（满分7分，实得7）

（1）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评分标准：县妇联制定关于印发《东至县妇联2020年十大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东妇字2020〕13号,实施方案中设定了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实施方案设定绩效目标，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2）申报符合性

评分标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100%，得2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100%，得1分；申报对象符合程度为90%以下，不得分。申报人员提交了申请材料符合申报项目的范围，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1）审批规范性

评分标准：项目县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申报审批程序的得1分；申报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的得1分,抽查发现一份申报程序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本指标为限。经查，东至县妇联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完善的审批手续，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二）过程（满分30分，实得30分）

1、资金管理（满分6分，实得6分）

（1）资金到位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查，妇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应到位资金)\*100%=12/12\*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资金到位及时率

评分标准：资金到位规范及时，截止评价日，资金到位率：在100%（含）以上的，得3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及时性=(实际已及时到位资金/按计划时限应到位资金)\*100%=12/12\*100=100%、,实际已及时位资金截至评价日，实际按规定时限落实到位资金，资金办理完所有审批手续后，及时拨付到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批复的资金计划指标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位的资金。2020年11月31日前资金全部发放到位。按照考核标准得3分。

2、财务管理（满分24分，实得24分）

（1）宣传到位情况

评分标准：项目县政府或妇联开展了多种形式，多平台的宣传，项目实施政策的宣传非常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得1分，没有宣传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妇联联网站发布《东至县妇联2020年十大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东妇字2020〕13号，并通过会议和妇联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来宣传妇女工作经费项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2）公示情况

评分标准：①是否按规定将相关政策、申办流程、保障对象进行公示；②公示内容是否齐全；③公示方式是否规范。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3）项目活动安排管理

评分标准：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②对妇女工作经费项目活动安排有序合理。

经查东至县妇联对妇女工作经费项目①完善项目信息管理，对项目实施安排的各项活动完成及时，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4）档案管理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 建立了项目实施档案；得2分 ②项目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次活动一档；满足以上1项的2分，未提供项目档案的本指标不得分，档案资料不规范、不完整、未做到一次活动一档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完本指标分为止。

通过查看项目档案资料，档案资料规范、完整，且一次活动一档，资料完整符合规定，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5）资料报送情况

评分标准：①有关单位资料提供是否及时，得1分；②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准确，得1分。

东至县妇联报送上项目相关等资料及时、齐全、真实、准确，按照考核标准得2分。

（6）制度建设及执行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得2分 ②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或内控制度的要求，得2分。

经查东至县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7）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分标准：①妇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设置了专账核对，并做到专款专用；②项目配套资金及时纳入年初预算管理；③项目资金支出手续齐全、原始单据合规；④项目资金使用不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或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每项各1分。

经查未发现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妇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2万元，财政到位资金12万元，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8）监督检查的有效性

评分标准：①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没有问题的，或有问题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

②项目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了资金专项督查，发现了问题但未得到及时整改的，得2分。按照考核标准得4分。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30分）

1、 项目产出（满分30分，实得30分）

（1）目标任务的完成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目标任务完成率：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经查看东至县项目实施资料，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2）完成质量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质量达标率：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③在90%-95%的，得6分； ④低于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妇联项目实施均符合申报的条件，妇女工作经费项目质量达标率达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3）资金支付率

评分标准：截止评价日，项目县妇女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付率：①在100%（含）及以上的，得10分； ②在95%-100%的，得8分。③在90%-95%的，得6分；④低于90%的，不得分。

经查东至县妇联资金支付率=12/12\*100=100%，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四）效益（满分30分，实得30分）

1、 项目效益（满分20分，实得20分）

（1）经济效益

评分标准：通过实地调查统计，项目实施得到了好评情况，好评率在95%（含）以上的10分，好评率在85%-95%得8分，好评在75%-85%得6分，好评在75%不得分。

通过妇女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明显提升了妇女群众的幸福感，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2）社会效益

评分标准：是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②提升了妇女群众的幸福感。

经查，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及和谐，对促进家庭和谐，提升了妇女群众的幸福感，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按照考核标准得5分。

（3）可持续影响

评分标准：①妇女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工作程序规范，工作积极性高，工作零失误，服务对象普遍反映良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过影响妇女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如:媒体曝光、上访、举报等情况的，查实一起扣2分，扣完本项分为止。

妇女工作经费项目实施得到了社会和广大妇女 的普遍认可和赞同，且积极参与和支持，没有产生影响妇女 事业发展的不良事件，按照考核标准得10分。

2、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10分）

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②包含政策建议评价，政策执行的满意度。

我们对2020年东至县妇女工作经费项目回访记录表进行了抽查，和项目满意度抽查，任有极少数妇女群众对项目不够十分满意，扣1分，得9分。

四、存在问题

项目实施中也存在宣传面不够广，项目实施效果离少数妇女群众要求还有差距等问题。

五、意见和建议

1、建议东至县妇女工作项目实施项目要根据广大妇女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资金，强化对妇女群众宣传，提高妇女参与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2、建议东至县妇女联合会项目实施方案应设定明确量化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对预算绩效管理起着引领控制作用，建议提供对绩效目标设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并从紧扣框架，注意标准和具体量化三个方面去科学规范地设定绩效目标。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依照东至县财政相关部门工作通知要求，东至县妇联对本部门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4名人员，其中：主管领导1名、分管领导1名、业务骨干1名，财务科室1名。评价工作分四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现场勘查阶段、综合分析评价阶段、撰写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订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部门专项资金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单位组织会审后，并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部门领导审定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群众回访、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进行了评价。

（四）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进行组内讨论确定，并保持与所里同批承揽的其他重点支出项目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上级部门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单位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七、评价依据

1、关于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和《东至县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操作规程》，（东财绩【2021】202号）文件的通知。

2、关于印发《东至县妇联2020年十大重点工作项目》的通知〔东妇字2020〕13号文件精神。

东至县妇联2021-12-24